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5〕225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举办全县煤矿瓦斯防治专题培训 的通知

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矿、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管理人员瓦斯防治能力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切实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按照 2025 年度培训计划，经县局党委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防治专题培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11 月 20 日（报到时间：11 月 19 日上午 7 时 30 分-8 时 30 分）。

—1—



二、培训地点

泽州县应急局培训中心（凤城路新安巷 88 号）

三、培训对象

1、煤炭主体企业（天安、天泰）分管通风副总经理、通风部部长；

2、14 座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总工程师、通风矿长、通风科科长、通风科技技术员各 1 名；

3、局煤综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全体人员。

四、培训日程及内容

1、11 月 19 日上午：瓦斯治理前沿技术（中国矿业大学王海锋教授）；

2、11 月 19 日下午：煤矿安全规程瓦斯部分变化解读（河南理工大学王云刚教授）；

3、11 月 20 日全天：开班仪式；瓦斯现场管理及常见问题处理（寺河煤矿主任工程师吉振光）。

五、其它事项

1、此次培训费、资料费、场地费、食宿费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自行解决。

2、做好学员报名。各企业接培训通知后，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见附件 1）发送至指定邮箱，联系人：李翔，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



3、承担本次培训任务的泽州县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要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严把教学质量，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业务水平。

4、严肃学风学纪。参训学员应持身份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报到参训，原则上不得请假，确保到课率。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培训的必须向县局煤矿综合管理股履行请假手续。

5、培训效果检验。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煤矿瓦斯防治业务知识测试，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学员另行安排时间补考。

附件：1.煤矿瓦斯防治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煤矿瓦斯防治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企业名称	参加培训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总工程师			
	通风矿长			
	通风科科长			
	通风队技术员			